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乔贵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2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三军先生、郝行章先生、许长虹先生、孙波先生、李占利先生、陈泰鹏先生、张农先生、石永奎先生和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农先生、石永奎先生和张维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许三军先生、郝行章先生、许长虹先生、孙波先生、李占利先生、陈泰鹏先生、张农先生、石永奎先生和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控，是基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勾攀峰

张 农

张 维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